法学专业学分制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030101K）

一、专业介绍

法学专业最早设立于1983年，1984年开始招收本科专业学生，是全国财经院校中第一批获准设立经济法学专业的院校之一。1993年建立经济法学硕士点，2009年获批法律硕士学位授予权，2011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2013年获法律经济学博士学位授予权，同时招收法律经济学方向的博士后研究人员。2019年，法学专业入选首批北京市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20年，法学专业入选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法学专业师资力量雄厚，现有教师59人，其中专任教师52人，教授和副教授27人，行政管理人员7人。教师中有北京市教学名师3人、首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1人、北京市优秀教师2人、北京市优秀共产党员3人、北京市青年拔尖人才3人、北京市法学会法学英才4人，还拥有北京高校优秀本科育人团队1个。近5年，法学专业教师获批国家社科基金12项，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37项，出版各类著作58部，在《中国法学》《中外法学》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30余篇。

法学专业结合财经大学优势，将法学与经济学、管理学相结合，注重培养既精通法律又懂经济、管理、外语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法治人才。近年来，法学专业毕业生都保持96%以上的就业率，深造率保持在40%左右，部分学生考取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院校研究生，或赴牛津大学、悉尼大学等国外高校深造。大部分毕业生在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金融机构以及大型国企等单位从事法律工作，毕业生得到用人单位的一致好评。

二、培养目标

**目标1：**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践行明法笃行、知行合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目标2：**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熟练的职业技能、合理的知识结构；

**目标3：**具备国际视野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法治人才，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

**目标4：**能够在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律师事务所、企事业单位等单位从事各类国内国际法律实务工作，部分具有学术潜质的学生可以通过继续深造从事法学教育与研究工作；

**目标5：**毕业后5年左右，能够独立处理复杂的法律案件，胜任法官、检察官等职务，成为律师事务所骨干或合伙人，担任企业法务总监或合规官等。

三、毕业要求

**1．知识要求**

掌握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外语知识，了解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基础知识，形成合理的整体性知识结构。

1.1 正确的政治立场与基本的人文素养：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正确的政治立场，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具备基本的人文科学知识。

1.2 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系统掌握法学基本理论和方法，熟悉国内国际法律规则，了解学科发展前沿，形成完整的法律专业知识体系。

1.3 较好的外语知识与应用能力：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较好的听、说、读、写能力，能够较为顺利地阅读外文资料，具有国际视野。

1.4 必要的财经专业知识：了解相关财经类专业理论，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必要的财经专业知识，以及在经济管理领域从事法律工作的优势背景。

**2．能力要求**

具备过硬的自主学习能力、沟通表达能力、专业技术能力、学术创新能力，并能将所学的专业理论与知识融会贯通，灵活地综合应用于专业实务之中。

2.1 自主学习能力：具备独立自主地获取和更新法学专业相关知识的学习能力；

2.2 沟通表达能力：具有良好的与人沟通能力，能够清晰流畅、准确恰当的表达个人观点；

2.3 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法律实务技能，能够撰写法律文书和法学论文；

2.4 学术创新能力：具备利用创造性思维方法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和创新创业实践的能力

**3．素质要求**

具备过硬的政治、道德、职业、身心素质，为成为一名优秀的法治人才奠定基础。

3.1 政治素质过硬：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2 道德品质良好：养成良好的道德品格，秉持诚实守信的原则，尊重他人权益和尊严，具备社会责任感，积极参与公益活动；

3.3 富有职业精神：具有健全的职业人格、强烈的法律职业认同感，具有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3.4 体魄心理健康：拥有健康强壮的体魄，能够适应高强度的工作与生活压力。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在面对挫折与困难时，能够保持乐观积极的心态；通过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是毕业条件之一。

四、主干学科、核心课程及专业知识图谱

主干学科：法学理论、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国际法学、刑法学、环境资源法学。

核心课程：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律史、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际法、法律职业伦理、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商法（总论与公司法）、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环境资源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等。

专业知识图谱：

五、学制、学位及毕业条件

学制：本专业基本学制为四年，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制度，学生在校修业年限可以提前至三年或延长至六年，修满规定的学分准予毕业。

学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毕业条件：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最低总学分150学分。其中：

|  |  |  |  |
| --- | --- | --- | --- |
| **教学环节** | **课程类别** | **门数** | **学分** |
| 通识教育 | 通识教育必修课 | 19 | 33 |
| 通识教育选修课 |  | 10 |
| 专业教育 | 专业必修课 | 23 | 53 |
| 专业选修课 |  | 27 |
| 实践教育（不含课堂实验学分） | |  | 27 |
| 体质健康测试 | | 通过 | |
| **总计** | |  | 150 |

六、学分一览表

**总学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学分** | **教学方式** | | | | **理论与实践教学比例（%）** | |
| 150 | 课堂教学环节 | 123 | 理论教学 | 116 | 理论教学 | 77% |
| 实验教学 | 7 | 实践教学 | 23% |
| 课外教学环节 | 27 | 实习、军训等 | 27 |

1. **课堂教学学分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教学环节** | **课程类别** | **门数** | **学分** |
| 通识教育 | 通识教育必修课 | 19 | 33 |
| 通识教育选修课 |  | 10 |
| 专业教育 | 专业必修课 | 23 | 53 |
| 专业选修课 |  | 27 |
| **合计** |  |  | **123** |

1. **实践教学环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实践环节** | **学期安排** | **学分** |
| 实习类 | 军事技能 | 1 | 2 |
| 认知实习 | 4 | 3 |
| 专业实习 | 6 | 2 |
| 毕业实习 | 8 | 3 |
| 毕业设计（论文） | 8 | 4 |
| 劳动类实践课程 | 6 | 2 |
| 创新学分 | 7 | 2 |
| 第二课堂 | 7 | 2 |
| 思想政治类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社会实践 | 1 | 1 |
| 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社会实践 | 1 | 1 |
| 思想道德与法治社会实践 | 2 | 1 |
| 大学生心理健康 | 2 | 1 |
|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社会实践 | 3 | 1 |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社会实践 | 4 | 1 |
| 形势与政策（一） | 1 | 0.25 |
| 形势与政策（二） | 2 | 0.25 |
| 形势与政策（五） | 5 | 0.25 |
| 形势与政策（六） | 6 | 0.25 |
| 专业实验类 | 司法实务 | 4 | 1 |
| 模拟法庭竞赛实训 | 4 | 2 |
| 诊所课程 | 4 | 2 |
| 国际法竞赛实训 | 5 | 2 |
| **合计** | |  | **34** |